

貳拾柒、研考

一、研究發展

(一) 專題委託研究

97 年度專題委託研究案參照 市長施政理念研擬規劃專題委託研究案，計有「高雄市發展成為區域產業營運總部策略研究」、「設置高雄生態水系廊道策略研究」、「高雄市發展銀髮產業之可行性研究」、「高雄市發展成為南台灣區域消費服務中心之研究」等 4 案，業已完成期中審查，目前已接近繳交期末報告階段，正積極督促研究團隊進行研究作業。

(二) 機關自行研究

推動政府創新研究，活化行政效能，鼓勵市府所屬自行提報研究成果報告參與評獎。97 年度各機關學校共提報研究成果報告 72 篇，經聘請學者專家初評後，評定進入複審者 52 篇，目前進行複審作業。

98 年度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申請研究發展計畫補助審查，共提報 64 案。依研究價值效度、研究方法難易及研究議題與市政建設或業務革新之關聯屬性強度為取向逐案審查，核予經費補助。

(三) 辦理民意調查

97 年 7 至 12 月委託民調公司辦理「高雄市政府施政滿意度調查」、「高雄市民對治安滿意度民意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政策即時委託民意調查」、「高雄市縣市合併與中油遷廠議題民意調查」，相關調查報告並送請本府各機關首長及市議員參考。

(四) 發揮「市政資料中心」功能

支援本府所屬進行政府研發工作，落實行政經驗傳承，特於 94 年 3 月 7 日規劃成立「市政資料中心」，為第一個由地方政府規劃匯集在地建設經驗、研究出版及經驗交流之公共空間。

本中心秉諸傳承與創意管理，提供圖書典藏、期刊、線上研究資料庫查閱、館際合作聯合檢索功能服務；設置小型研討室 3 間，電腦資料檢索區、公共閱覽區……等，供閱讀、研習、會議及經驗交流使用。

市政資料中心網址：<http://w4.kcg.gov.tw/~cadc01/web/>

(五) 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1. 推薦機關參與政府服務品質獎評審

依據行政院研考會「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參獎機關推薦作業。本府報名參獎機關計有 12 個第一線服務機關及 7 個服務規劃機關，該等機關參獎報告書經送請評審委員評核暨實地輔導，於 97 年 12 月 1 日推薦都發局、工務局、稅捐處、監理處、三民第二戶政所參加行政院評獎，現階段行政院辦理評審作業中。

2. 辦理為民服務品質訪查

為深化為民服務價值，97年9月委請民間顧問公司針對教育局等19個機關辦理現場服務品質訪查，評量項目包括洽公環境、服務設施、服務禮儀、回應品質、服務流程及顧客關係等六大面向。訪查結果，受訪機關在環境設施方面大致展現整齊清潔、乾淨清爽之基本條件；服務流程方面，受訪機關雖都有一般處理與進行之流程，但感覺缺乏如民間企業面對服務顧客時所具備的那種更為細部服務標準化流程；顧客關係方面，則是對民眾服務的態度上有所差別、服務不夠主動積極及展現不一致等較普遍的問題。訪查報告於97年12月送請受訪機關參考改進。

(六)訂定「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辦法」

為鼓勵並培養在學研究生對高雄市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專業領域具體、深度的研究論文，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特別自97年度起編列博、碩士學位論文之獎勵金預算，博士生5名，每名獎勵10萬元；碩士生10名，每名5萬元。首次獎勵對象已於97年3月17日完成審查，由於尚無博士候選人提出申請，因此，僅評選出10位碩士生。

本獎勵辦法主要針對全國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其論文主題凡以高雄市市政為研究內容，均可依規定向研考會提出申請。

(七)發行「城市發展半年刊」

為推動全民參與市政，共同提昇市政的研發品質，自95年起由城市發展半年刊編輯委員會研議每期與市政相關主題，並公開對外徵稿。以半年刊方式於每年6月、12月出版，本刊已發行六期，主題分別為創刊號「高雄市經濟發展戰略」、第二期「水岸城市之願景」、第三期「新高鐵時代，高雄成為區域發展新核心之探討」、第四期「市民參與·幸福高雄」，第五期「捷運通車後，高雄的城市變革、高雄港灣城市新風貌」雙主題、第六期「世運在高雄」、專刊「後高鐵高雄區域發展新趨勢」。第七期主題為「提升市民生活的公共空間利用」，目前正進行徵稿、邀稿中。

城市發展半年刊除寄送政府出版品指定送繳單位、全國各大圖書館、政府出版品指定展售門市外，亦寄送本市議員本府所屬機關及研考會委員、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等。

(八)公務出國報告控管

1. 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後，依規定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一式二份報府核辦。本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RobtaFront/index.jsp>；另，兩機關以上組團或二人以上執行同一出國任務，其出國報告則共同署名提出；出國人員資料之登錄及出國報告報核作業，由出國計畫主辦機關統籌處理。

2. 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所提出更具參考價值，規定各篇報告撰寫內容應包括任務範圍、內容重點、主要心得、建議事項等。

3. 97年1月至12月底止，因公出國列管件數計有84件，其中已依限提出

出國報告並於行政院研考會公務出國報告網登錄出國報告計 40 件，未繳交之報告係因尚在返國日三個月內之期限。各件出國報告之相關建議事項均依規定要求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後提出建議事項採行表，並由計畫主辦機關分送有關機關（單位）參辦，有關機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將該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函送計畫主辦機關彙整後逕送本府研考會存採。

二、綜合計畫

（一）修正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

為擘劃本市發展藍圖，規劃本府 98 至 100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草案，本府研考會自 97 年 2 月 20 日起召開專家座談，邀集台北科技大學劉進興教授及高雄大學曾梓峰教授及本府相關局處首長就本市都市特性、未來發展願景及本府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進行腦力激盪，期綜合整理出本府 98 至 100 年之中程施政計畫目標，供各機關做為推動年度施政計畫之參據，另為充實中程計畫內容，於 97 年 3 月間請各機關提報未來 3 年（97 至 99 年）之重要施政目標，自 97 年 4 月至 5 月間，多次邀集相關機關首長及學者專家探討「市民參與、幸福高雄」的施政推動方向，並請各局處配合中程施政目標研訂 98-101 年之中程施政計畫，明列未來四年之重要施政策略及績效目標、指標及務實的行動方案，已於 98 年 1 月 13 日至 2 月 6 日召開 6 梯次審查會議，俟定案後將作為檢視各機關執行績效之參考。

（二）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配合中程施政計畫預算制度，辦理本府 98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 98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共研提 149 案，其中公共建設計畫 7 案、重要行政計畫 140 案、儀器設備申購計畫 1 案、科技發展計畫 1 案，總經費需求 330.51 億元，其中本府公務預算需求 119 億元、基金 16.46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 63.2 億元、中央基金 5.78 億元、中央特別預算 89.27 億元及民間投資 38.5 億元，已辦理平衡會議核定公務額度。

本府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 e 化，於 95 年 12 月完成「本府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第二階段移轉建置，為配合本年辦理 98 年度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納入系統管理，並於 97 年 4 月辦理 2 個班之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使各機關相關同仁熟稔該系統之操作。於辦理 98 年度本府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將計畫資料納入該管理系統中。

（三）策訂本府 98 年度施政綱要及施政計畫

參酌本府「95 至 98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中程施政計畫、2009 世界運動會舉辦及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配合市長施政理念，分別釐定本府 98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並於 97 年 6 月底分別送請中央主管機關研提意見，並請本府各機關據以研提 98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於 97 年 8 月底完成彙編送議會審議；97 年 12 月於本市議會預算三讀

通過後，以高市府研二字第 0970069029 號函函請本府一級機關修正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計劃內容相關金額，本府研考會已彙整編印，送本市議會及中央備查。

(四)推動高雄市健康社區計畫

97 年度社區研習觀摩、委託案於 97 年 10 月 3 日上網公開徵求企劃書，10 月 20 日下午 5 時 30 分整截止投標，經召開評選委員會，由社團法人高雄市公共事務管理學會得標，並於 97 年 12 月 5 日簽約，依契約內容於 97 年 12 月 20 日假鹽埕區駁二碼頭舉辦 1 場社區觀摩會，其餘應履約辦理事項賡續於 98 年陸續進行。

(五)獎勵國際會議

為獎勵國際會議於本市舉辦，以增進國際學術文化交流，振興觀光產業，提昇本市國際知名度，本府訂定「高雄市補助國際會議實施辦法」，並自 94 年 1 月 1 日始正式施行，自施行後，各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及非營利性團體申請相當踴躍，爰為擴大獎勵各界到高雄市舉辦國際會議，業修正「高雄市補助國際會議實施辦法」為「高雄市獎勵國際會議實施辦法」，增列舉辦國際會議申請單位申請次數由一次提高為二次，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經費由 20 萬元增至 40 萬元。97 年度核定獎勵 16 案國際會議，共獎勵 545 萬 2069 元，計引入申請單位總經費約達 3589 萬 3643 元，投注於本市舉辦國際會議 44 天，參加之國次共 187 國次，總參加人數約 4,187 人。

為因應 98 年市府組織變革，復經依據 97 年 8 月 5 日本府預算平衡會議決議，以及 97 年 8 月 15 日簽奉核定，獎勵國際會議在高雄舉辦，以及秘書處補助國際性與全國性活動等業務與預算編列等相關事宜移由經濟發展局，一併結合會展產業與振興經濟等相關業務統籌主政，以發揮事半功倍最高經濟邊際效益綜效。

(六)辦理高高屏三縣市首長會報

為促使高高屏三縣市區域整合，共同推動跨縣市合作，高高屏三縣市每年輪流舉辦首長會報，97 年度第 2 次高高屏三縣市首長會報輪由屏東縣政府主辦，業於 97 年 9 月 19 日假屏東縣大鵬灣國家風景管理區召開；除就歷次會報決議事項進行檢討外，並討論「高高屏三縣市共同促銷鼓勵旅行業安排國際觀光客至高高屏做深度旅遊」等 8 項提案，98 年第 1 次高高屏首長暨主管會報由高雄縣政府主辦，預計於 98 年 4 月 10 日辦理，目前刻正進行幕僚作業。

(七)舉辦青年論壇

為積極落實市長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及政府重要計畫之施政理念，本府特於 97 年 12 月 12 日假中山大學舉辦一場「國際高雄 未來之都」青年論壇，邀集全台大專院校青年學子約 730 名，由市長、城市旅行作家褚士瑩、知名歌手黃小琥，針對魅力新城市、文創心力量、國際新視野、青年

新機會等四大面向，藉由三方的深度見解與分享與青年學子精彩的意見交流與對談，參與學員討論熱絡引起廣泛迴響。

(八)辦理顧問聯誼會

為配合 2009 年世運會即將於高雄市舉行，並暢通公共服務提供建言管道，以強化市政決策共識，有效提升行政效率，於 97 年 11 月 25 日、27 日（星期二、四）下午 6 時至 8 時假市長官邸召開市政顧問諮詢聯誼會，會中邀請本府各局處首長與顧問進行面對面溝通，以聽取地方各界建言，作為本府推動市政建設之參考依據。

(九)配合辦理「與民有約」深化市民參與

配合本府民政局辦理「與民有約」活動，由本府研考會召開每場次事前簡報會議，彙整府內局處簡報並製作市長向民眾報告之簡報。自 96 年 3 月 22 日起至 97 年 7 月底止，本市鹽埕區、鼓山區、三民區、左營區、前金區、苓雅區、楠梓區、前鎮區、新興區、旗津區及小港區等 11 區行政區均已辦理完成，相關建議事項均予以列管追蹤。

三、管制考核

(一)年度施政計畫府管計畫管制考評

本府 97 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 90 案，計畫主管機關依據作業計畫確實執行管制，並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 5% 時，並應研提落後原因分析及改善方案。

本府對於各項重大施政計畫均納入管制，嚴密監控執行進度，年終時並由本府研考會邀集各相關機關及外聘委員共同組成考評小組，辦理年終考核。

(二)建設有保證月月有成績

為有效掌握本府各機關重要施政績效，以利市長年終記者會資料之精準性，本府研考會 97 年度賡續篩選列管本府 185 案重要建設成果，其中硬體建設 106 案、軟體建設 79 案，已於 97 年底完成追蹤列管。

(三)市政會議列管案

針對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選項列管並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每週提市政會議報告，截至 97 年 12 月底總計列管 54 件。

(四)市營事業暨市立醫院考核

1. 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及市立醫院年度考核要點」辦理本府 96 年度所屬事業機構及市立醫院之經營績效考核，事業機構受考機構為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市立醫院受考機構為民生醫院、凱旋醫院、中醫醫院、聯合醫院。

2. 市營事業考核業於 97 年 5 月 19 日及 21 日完成複評作業，評定年度營運績效：動產質借所甲等(85.93 分)、公共汽車管理處乙等(78.46 分)、輪船公司甲等(80.61 分)，並編印「96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評報告」函送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受考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中。

3. 市立醫院經營績效考核業於 97 年 5 月 22 日、26 日、28 日及 30 日完成複評作業，評定年度營運績效：聯合醫院甲等（84.94 分）、凱旋醫院甲等（87.73 分）、中醫醫院甲等（82.93 分）、民生醫院甲等（84.76 分），並編印「96 年度高雄市市立醫院營運績效考評報告」函送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受考機關參考。

(五)公園考核

為提昇市民休憩品質，創造優質生活環境，由本府研考會、工務局、民政局、環保局等單位組成公園考核小組，針對全市公園進行考核。考核小組自 95 年 4 月 25 日起進行第二階段考核，每月由本府研考會劉委員富美帶隊，考核對象為 80 分以下、里長維護及人潮眾多之公園，截至 97 年 12 月止共計考核 178 處公園，並將考核缺失責成權責機關改善，並提報市政會議報告，俾提供市民優質之休憩環境。

(六)蓮池潭工作小組

因蓮池潭將成為 2009 世運會滑水比賽場地，爰此，95 年 5 月由本府民政局局長、教育局局長、文化局局長、警察局局長、交通局局長、研考會主委、建設局局長、2009 世運組委會副執行長組成「蓮池潭工作小組」，由本府建設局擔任幕僚機關，本府研考會配合列管，目前已召開 15 次會議，截至 97 年 12 月底計列管 11 案，藉此工作小組之成立，以嚴格掌握蓮池潭整體開發之進度，及展現高雄躍升國際城市之條件。

(七)治安會報列管

為加強本府治安暨維護公共安全，本府警察局定期召開治安會報，研考會配合列管作業，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列管案件共計有 2 項。

(八)旗津小組會議列管

將旗津建設兼具國際級住宿及觀光遊憩設施之觀光大島，本府都發局定期召開之旗津地區整體發展推動小組會議，研考會配合列管作業，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列管案件計有 18 項。

(九)辦理工程品質及安全衛生查核

1. 為確保本府各機關施工中之工程品質，97 年 7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定期機動抽查施工中之工程計 57 件次，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飭請施工單位及監工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事項，函各工程主辦單位限期改善。於查核中如發現工程遭遇困難，均適時予以協調解決，以助益工程之進行，提昇工程品質，工程施工查核績效，於全國各縣市評比中榮獲甲等獎。
2. 依照「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組成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 97 年度第 7 月～12 月工程施工查核工作，計查核 57 件，並將查核情形函請各主辦機關辦理改善。
3. 依據 95 年 6 月 14 日行政院臺工字第 0950022968 號函修正「全民監督

公共工程實施方案考核作業規定」及「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函請各機關積極辦理全民督工市民陳情工程案，97年7月至12月總共列管60案件，皆於七日內辦理完竣，並回報通報人。

4. 辦理教育訓練講習，本府工程品質查核中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本府人發局3樓多媒體禮堂共同辦理訓練班8場次，其中97年7月21日、8月8日辦理公共工程開工前訓練班2場次，7月29、31日、8月1日，辦理提升公有建築物工程品質訓練班3場次，8月18、22日、8月25日辦理公共工程主管人員研習班3場次，另於97年10月29日舉辦公共工程品質研討觀摩會，計287人次參加。
5.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2月16日勞檢四字第0960150068號函「公共工程防災查核小組及績效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工程施工安全衛生查核工作計76件，對於缺失函請各主辦機關辦理改善，若涉及違反勞安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之虞，則函請勞工局所屬勞檢所辦理複檢作業。
6. 為協助各機關學校順利解決工程案件問題，由副市長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截至97年12月底止，共有8件列管案件，將依序追蹤辦理情形直到案件解除管制。於召開之會報中，請各機關提出辦理進度，執行遭遇困難之部分，藉由會報予以協助解決；若工程問題及困難度較高者，則另行擇定時間舉行小組會議研議，其有助於機關間之橫向聯繫作用。

(十) 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

依據行政院頒「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成立推動委員會，聘請府內外人員及外籍人士擔任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提供諮詢，會中決議事項均列管追蹤辦理情形，並聘請空中英語教室彭蒙惠老師及其團隊擔任本市英語總顧問。配合2009世運會編列培訓外語人才經費300萬元，委由各相關機關積極辦理，培訓服務業外語人才、交通運輸業從業人員外語培訓、志工、文化導覽志工，96年度已培訓1,364人次，97年度並持續辦理相關培訓課程，再培訓外語人才1,219人次。另為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府召開多次審查會議，並提市政會議通過後，函請各機關運用於標示及出版品，以免不同譯名造成外籍人士的混淆，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267項；同時集合「道路街道名稱」、「大型門牌系統」、「本市特色地區名稱英譯表」、「重要地名指示」及全市地域名稱中英對照表等，做成「道路地名指示英譯查詢系統」，置於本府首頁（網址：<http://www.kcg.gov.tw/asyn3.php>），方便民眾查詢道路標示的各項中英譯名。另96年度起，本府配合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推動民間業者「英語服務標章」計畫。此外，為迎接2009世運會期間來自各國之運動選手、裁判及觀光客，本府持續推動民間業者「英語服務標章」，97年度以配合捷運通車及舉辦世運會期間提供各項生活服務為輔導對象，包括購物消

費、住宿餐飲、觀光遊憩、醫療服務、交通運輸等各業別業者，計已輔導 105 個商家通過 3 星等以上英語服務標章認證。98 年度將賡續辦理。

(十一) 鹽埕風華再造計畫推動工作小組

為推動鹽埕風華再造，將愛河人潮引入鹽埕區，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小吃帶動經濟發展，經由駁二特區及閒置倉庫再利用來帶動港濱發展；長期而言，利用鹽埕特有河港地理條件、歷史文化配合 1 至 22 號碼頭國際徵圖再開發及捷運通車，將鹽埕區塑造為文化、休閒及觀光的美麗景點。本小組係由本府都發局擔任幕僚機關，96 年 8 月召開第 1 次會議，本府研考會則配合列管作業。截至 97 年 12 月底已召開 7 次會議，計列管 19 個行動方案或主席指示事項，各案件均持續辦理，進度尚稱符合。

(十二) 港灣開發推動小組

係為本市港灣開發各項推動事宜，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副市長、副秘書長及各局處首長所組成的政策研擬與推動的平台。本小組係由本府都發局擔任幕僚機關，96 年 8 月召開第 1 次會議，本府研考會則配合列管作業。截至 97 年 12 月底已召開 10 次會議，計列管 18 案主席指示事項，各案件均持續辦理，其中 2 案進度落後，其餘進度尚稱符合。

四、聯合服務

為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合署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至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一) 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 1999 為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自 97 年 9 月至 98 年 1 月立即服務案件數為 52,805 件。

(二) 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眾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97 年 9 月至 98 年 1 月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數為 11,857 件、市長信箱案件數為 8,668 件；97 年 9 月至 98 年 1 月派工通報案件為 7,420 件。

(三) 空中馬上辦

結合高雄廣播電臺於每週四下午 4 時至 5 時在「FM94.3 兆赫」受理民眾現場 call in，97 年 9 月至 98 年 1 月共受理 197 件。

(四) 法律諮詢服務

配合法制局於每週二、三上午 09:30 至 11:30；週一、四、五下午 15:00 至 17:00，由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97 年 9 月至 98 年 1 月計受理法律諮詢共 1,890 人次。

(五) 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為每週一上午 8:00 至 12:00，自 9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427 人次。

(六)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

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97 年 04 月 01 日正式啟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97 年 9 月至 98 年 1 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 100,894 通、服務滿意度平均為 97.60%。

五、都市計畫審議

(一)本市都委會自 97 年 7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召開委員大會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7 次，計完成 19 案次（審議案 14 案次、研議案 3 案、報告案 1 案、臨時動議案 1 案次）之討論，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1.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旗津地區）部分綠地用地綠 1 為機關用地案。
2. 變更高雄市凹仔底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第 59 期重劃區）案。
3. 高雄市捷運場站周邊都市更新地區劃定案。
4.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小港大林蒲地區）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5.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墳墓用地（楠梓墓一）為公園用地案。
6.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旗津區）部分港埠用地（第八船渠）為特定造船專用區暨擬定細部計畫案。
7. 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前鎮及苓雅部份地區）機關用地(機 16)土地使用管制案。
8. 擬定高雄市前鎮區、楠梓區交通用地（捷運系統 R5、R19 車站出入口）細部計畫案。
9.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仔底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第四種住宅區為第五種住宅區（配合高雄市第 29 期重劃區增設巷道以容積補償案）。
10.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學校用地（文一）為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及特殊學校用地審議案」暨「擬定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經貿核心專用區（特貿三 A）細部計畫案」。
11. 修正「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草案）案。
12. 變更高雄市楠梓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河道用地為道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為河道用地（配合益群橋及益群路開闢工程）案。
13. 44 期重劃區內教育部學產土地變更使用分區與容積調配之配套措施」研議案。
14.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部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研議案。
15. 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暨周邊土地整體發展構想報告案。

(二)於 98 年 8 月 14 日至 98 年 8 月 27 日辦理都市計畫委員「97 年度赴德國參訪國際運動賽事主辦城市，觀摩賽會後場館之永續經營及周邊土地整體利用經驗」考察。

1. 由主任委員林副市長仁益率領 13 位都委會委員暨市府有關單位代表，就國際賽事之永續經營管理、城市轉型、太陽能產業發展、建構生態社區等主題，參訪漢堡、漢諾威、埃森、法蘭克福、卡爾斯魯、佛萊堡、斯圖嘉特、慕尼黑等 8 個城市。
2. 參訪收獲豐碩；且於 11 月 20 日提前原完成出國報告上傳行政院研考會，並將心得與建議函送都發局等 6 個有關機關參採在案。